

20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
公布2023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利

2024年 6月5日

生态质量状况报告Contents目录

综述·····	1
1.大气环境·····	3
2.水环境·····	8
3.土地生态环境·····	12
4.自然生态·····	14
5.声环境·····	17
6.辐射环境·····	18
7.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20
8.公报数据来源与评价说明·····	23
9.展望·····	25

综 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兵团党委、兵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忠诚履行生态卫士职责使命，全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兵团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取得新改善，开创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新气象。

环境空气状况。兵团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兵团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平均为32微克/立方米，较2022年下降8.6%；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比例为71.8%，比2022年上升0.7个百分点；全面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水环境状况。兵团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考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6%，与2022年持平；国考断面首次消除劣Ⅴ类水质。兵团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达到国家要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土壤环境状况。兵团土壤环境得到有效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未出现超风险筛选值监测点位，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生态系统状况。兵团生态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连队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声环境质量状况。兵团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兵团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94.7%；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88.8%。区域、道路声环

境质量总体较好，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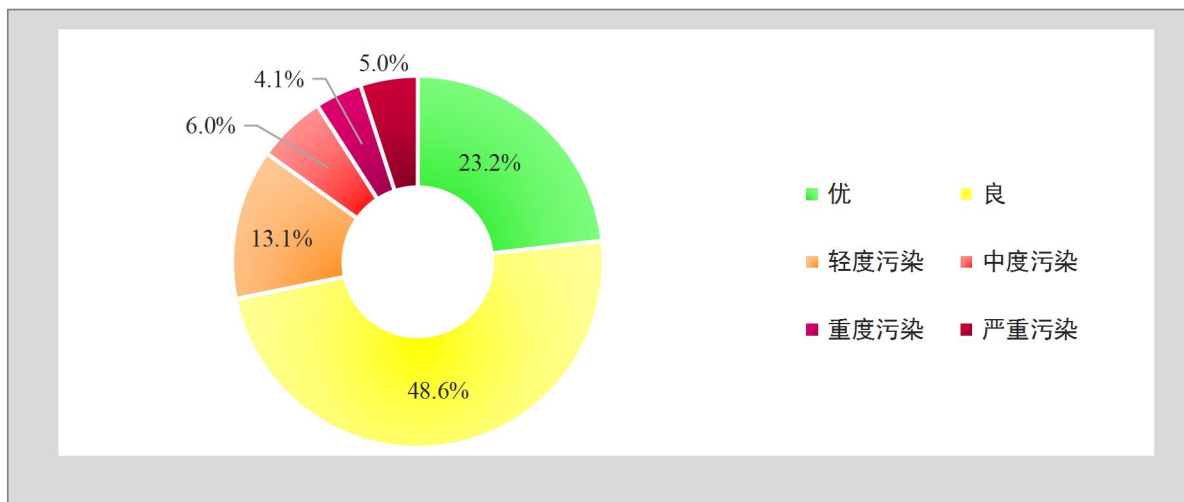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兵团辖区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辖区空气、水、土壤、生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辖区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气候变化及应对。兵团辖区平均气温 8.6°C ，较常年偏高 0.7°C ，比 2022 年偏高 0.1°C 。发电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一、大气环境

总体情况 2023 年,参与评价的兵团城市中,4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¹,分别是可克达拉市、双河市、胡杨河市和北屯市,占 40.0%;6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分别是阿拉尔市、铁门关市、图木舒克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和昆

玉市,占 60.0%。除北屯市外,兵团其他城市均发生过沙尘天气,其中南疆城市²受沙尘天气影响较大,占兵团总沙尘影响天数的 88.9%。沙尘天气对兵团 PM_{2.5} 和 PM₁₀ 浓度存在较大影响,因沙尘天气造成的超标天数南疆城市占总超标天数比例为 98.6%,北疆城市³为 11.1%。



2023 年兵团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1: 参与评价的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M_{2.5}、PM₁₀、SO₂和 NO₂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O₃和 CO 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将日历年内有效的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值按数值从小到大排序。取第 90%位置的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与国家标准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比较,判断 O₃达标情况;取第 95%位置的 CO 24 小时平均值与 CO 24 小时标准浓度限值比较,判断 CO 达标情况。

2: 南疆城市:第一师阿拉尔市、第二师铁门关市、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十四师昆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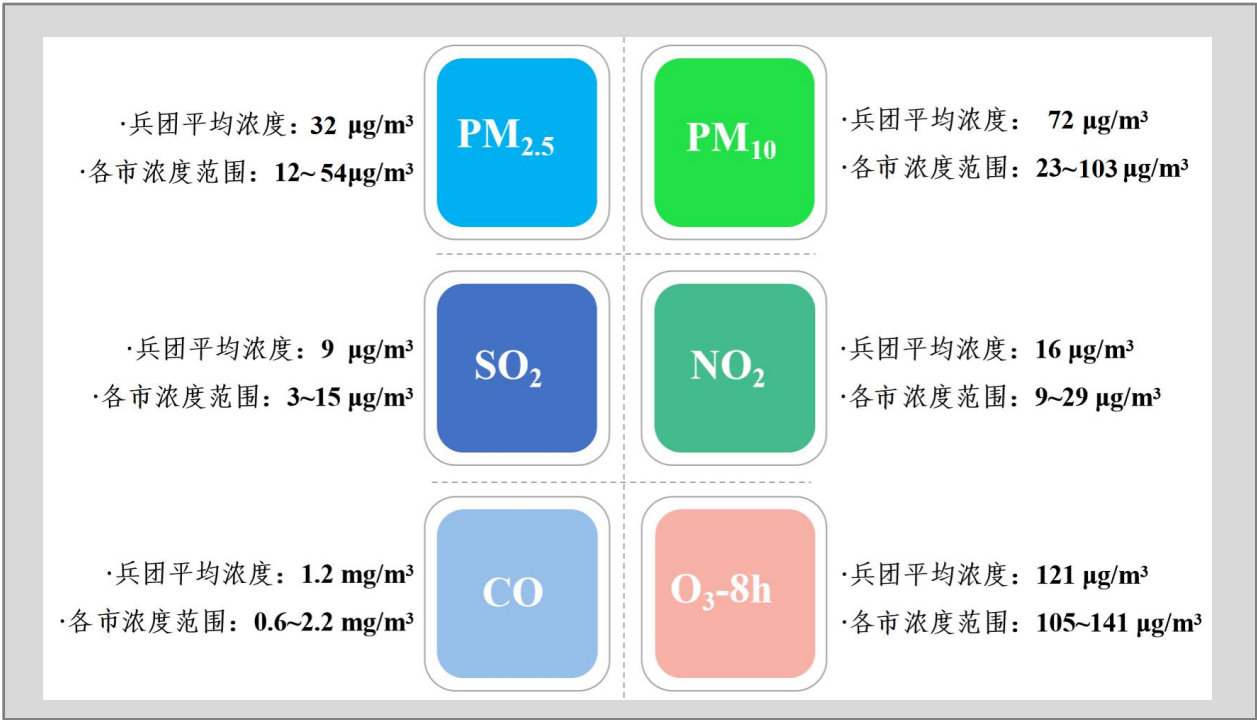
3: 北疆城市: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第五师双河市、第六师五家渠市、第七师胡杨河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九师白杨市、第十师北屯市。

兵团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45.6%~100.0%之间，平均比例为 71.8%，比 2022 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胡杨河市、可克达拉市、双河市和北屯市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石河子市、五家渠市优良天数比例在 70%~80%之间；昆玉市、铁门关市、图木舒克市和阿拉尔市，优良天数比例在 40%~60%之间。兵团城市超标天数比例在 0~54.4%之间，平均

比例为 28.2%（由沙尘导致的超标天数比例为 20.5%），比 2022 年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由沙尘导致的超标天数比例较 2022 年上升了 2.3 个百分点）。兵团城市总超标天数 1023 天，以 PM_{10} 、 $\text{PM}_{2.5}$ 、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分别占总超标天数的 72.8%、26.0%、1.4%，未出现以 SO_2 、 NO_2 和 CO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

六项污染物 2023 年，扣除沙尘影响后，兵团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范围在 12~54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32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下降 8.6%（下降 3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范围在 23~103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72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下降 8.9%（下降 7 微克/立方米）。O₃ 浓度范围在 105~141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121 微克/立方米，较2022年下降0.8%(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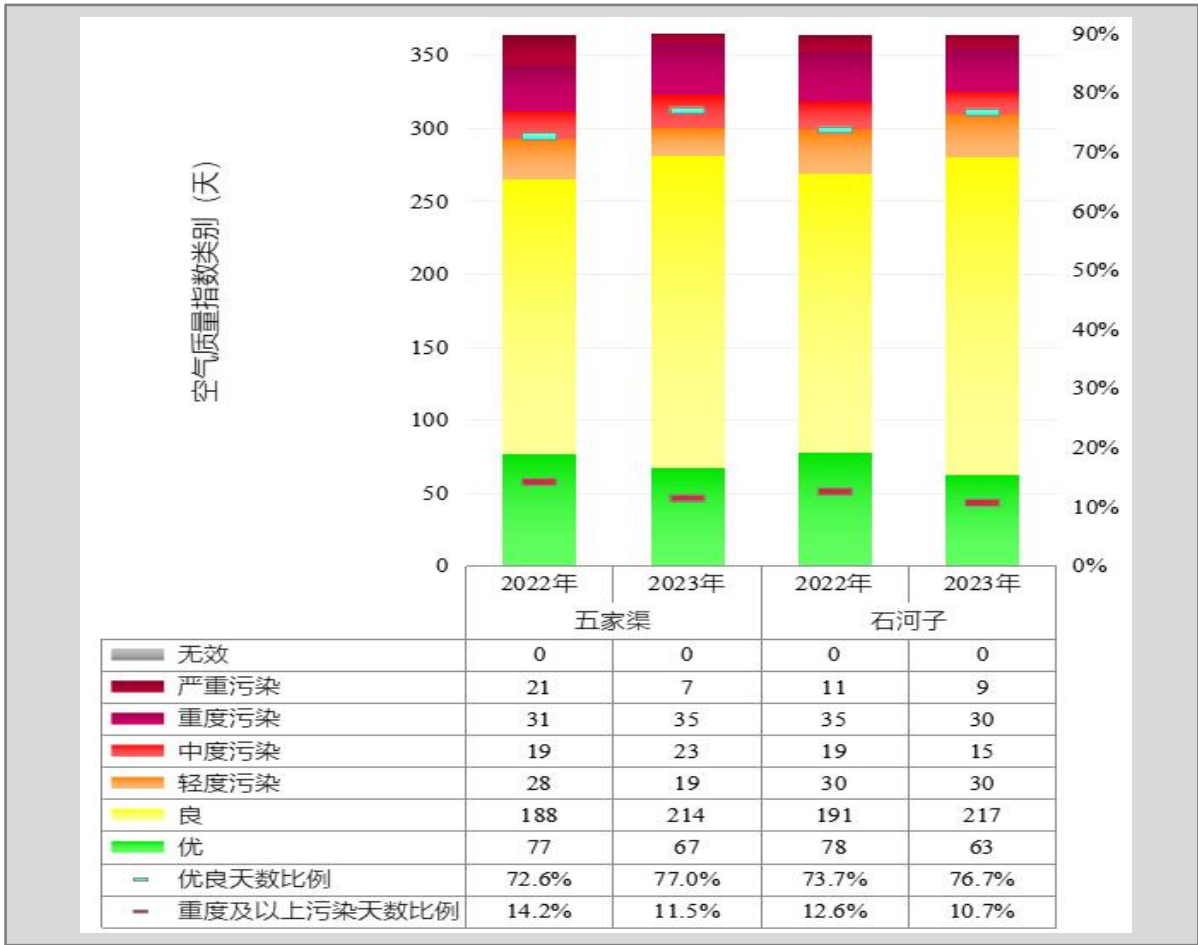
降 1 微克/立方米)。SO₂ 年均浓度范围在 3~15 微克/立方米，平均为 9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下降 10.0%（下降 1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范围在 9~2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16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持平。CO 浓度范围在 0.6~2.2 毫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1.2 毫克/立方米，较 2022 年下降 25.0%（下降 0.4 毫克/立方米）。



2023 年兵团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及各城市浓度范围

“乌—昌—石”重点区域 兵团两个重点城市：五家渠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77.0%，较 2022 年上升 4.4 个百分点，PM_{2.5} 年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下降 12.9%，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42 天，较 2022 年减少 10 天；石河子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76.7%，较 2022 年上升 3.0 个百分点，PM_{2.5} 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下降 9.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39 天，较 2022 年减少 7 天。



兵团两个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专栏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

2023年，兵团聚焦产业结构优化、交通结构调整、清洁能源替代，紧盯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有效治理和管控，加强财政支持和专业技术支撑，出台专项奖补办法和聘请专家帮扶指导方案。持续深化工业源治理，推动火电、化工、电解铝、碳素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乌—昌—石”区域3个师市58家重点企业完成“一企一策”364项治理措施。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完成8193户清洁取暖改造和1299台农业燃煤设施拆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动态更新435家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差异化管控，联合气象部门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强化日常监管，采取专项检查、兵地联合交叉检查、邀请先进省份执法尖兵现场帮扶等方式加大监督帮扶工作力度，助力企业提高守法意识，强化污染治理能力。兵团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乌—昌—石”重点区域中的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全面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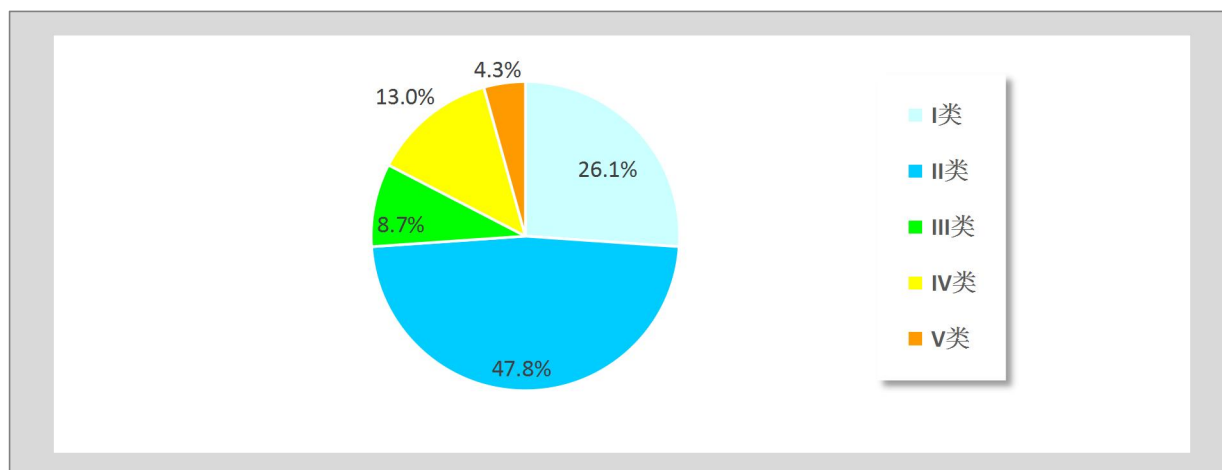
二、水环境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点位情况 2023 年，兵团国考监测断面（点位）30 个（河流断面 20 个，湖库点位 10 个）。

国考断面（点位）水质 2023 年，兵团国考地表水断面（点位）⁴ 中 I~III 类水质占比为 82.6%（19 个），

与 2022 年持平；IV 类水质占比为 13.0%（3 个），与 2022 持平；V 类水质占比为 4.3%（1 个），比 2022 年升高 4.3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占比为 0%，比 2022 年降低 4.3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与 2022 年相比，总磷、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34.1% 和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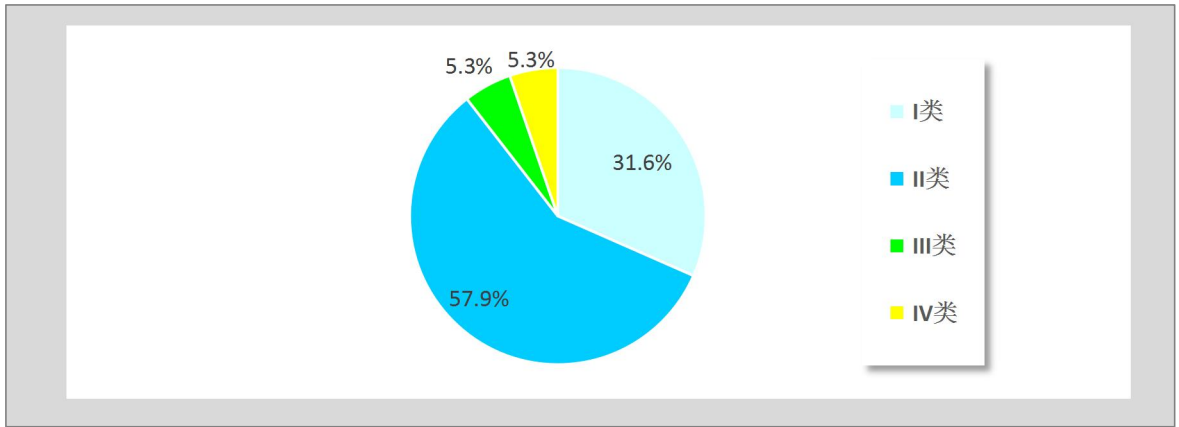


2023 年兵团国考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情况

4: 兵团纳入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点位）有 30 个，按国家考核要求，将博斯腾湖 8 个点位按东、西湖合并成 2 个点位，昭苏戍边桥断面只监测不考核，因此国控断面考核基数为 23 个。

国考河流 2023 年，监测的 14 条河流 19 个国考断面中，I~III类水质占比为 94.7%（18 个），与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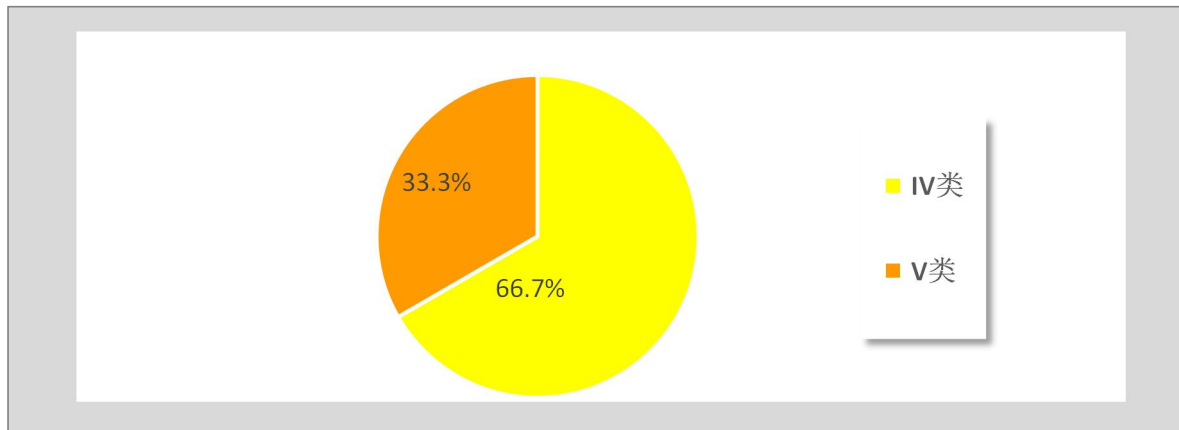
年持平；IV类水质占比 5.3%(1 个)，与 2022 年持平；无 V 类、劣 V 类断面。



2023 年兵团国考河流水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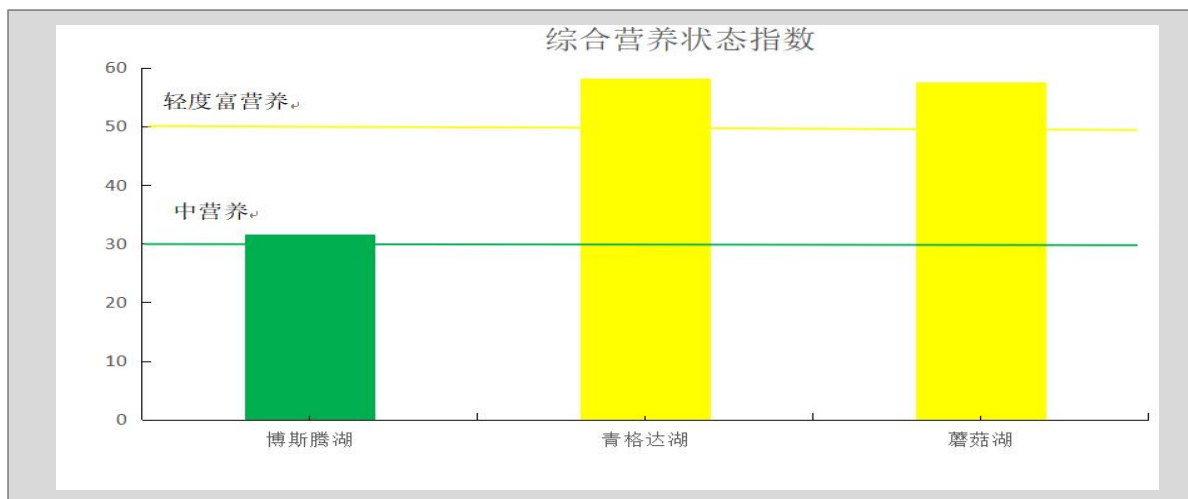
国考湖库 2023 年，监测的 3 个国考湖泊（水库）中，IV 类水质占比为 66.7%（2 个）；V 类占比为 33.3%（1 个），主要污染指标

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与 2022 年相比，蘑菇湖水库由劣 V 类改善为 V 类，其余湖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023 年兵团国考湖库水质总体情况

国考湖库营养状态 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 3 个国考湖泊（水库）中，中营养状态湖泊（水库）1 个，占比 33.3%；轻度富营养状态湖泊（水库）2 个，占比 66.7%。



2023 年兵团国考湖库富营养状态指数

（二）饮用水水源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 2023 年，兵团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与 2022 年相比持平。

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 2023 年兵团监测的 36 个“千

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I~III 类水质 34 个，占比为 94.4%；IV 类水质 2 个，占比为 5.6%。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3 年兵团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达到国家要求。

专栏 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

2023年，兵团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制定实施《兵团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印发《蘑菇湖水库消劣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打好蘑菇湖水库劣V类水体歼灭战并成功实现消劣。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严格监管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第一师阿拉尔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入选全国第二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三、土地生态环境

（一）土壤环境质量

2023 年，兵团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农用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国家要求。农用地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含量整体较低，各指标浓度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土地沙化情况

根据兵团最新确权面积及第六次（五年一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成果数据，兵团现有沙化土地面积 1.35 万平方千米。

（三）水土流失

2023 年，兵团水土流失总面积 27956.69 平方千米，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3075.25 平方千米。其中水力

侵蚀面积 2937.91 平方千米，风力侵蚀面积 25018.78 平方千米，冻融侵蚀面积 2609.81 平方千米。按照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占兵团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72.11%、15.51%、3.65%、2.94%、5.79%。

（四）耕地质量

2023 年，兵团耕地平均等级 5.05 等。其中高等地（一等至三等）、中等地（四等至六等）、低等地（七等至十等）分别占耕地总面积 13.03%、71.78%和 15.19%。

专栏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水土共治，从源头防控土壤污染，以净土保卫战保障人民健康。持续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 56 个团场耕地土壤监测。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132 个“一住两公”地块和 9 家关闭搬迁企业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一园两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 6 个化工园区评估。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完成 23 家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新增 50 个连队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强化固体废物治理，推进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规划。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对 105 家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新污染物管控，落实《兵团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新污染物试点监测。

四、自然生态

(一) 生态质量

2023 年，兵团生态质量为三类，生态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二) 自然保护地

截至 2023 年底，兵团共有自然保护地 21 个，总面积 1681.9 平方千米，占兵团国土面积的 2.67%。其中，兵团级自然保护区 4 个，总面积 1003.37 平方千米，占兵团国土面积的 1.59%。

(三) 物种多样性

兵团分布有脊椎动物 496 种，其中两栖爬行类 36 种，鸟类 362 种，哺乳类 98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111 种。

(四) 农村环境质量

2023 年，兵团连队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对开展监测的 19 个团场的 34 个连队中，17 个团场环境状况级别达到良好以上，占比 89.5%，同比数量增加 6 个；2 个团场环境状况为一般，占比 11.5%，同比数量减少 6 个。

专栏 持续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

兵团党委、兵团出台《兵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物种普查。坚决守好 1.11 万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推动兵团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业务化运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完成叶尔羌河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自然保护地管理进一步规范。大力创建生态文明示范，第一师阿拉尔市和第十二师荣获第七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第二师铁门关市 34 团荣获第七批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专栏 召开生态环境保护暨荒漠化综合防治大会

2023年10月14日，兵团召开了生态环境保护暨荒漠化综合防治大会。会议传达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暨荒漠化综合防治大会精神。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生态卫士职责，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把生态保护治理、产业升级、结构调整、能源替代、防沙治沙作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突破口，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强化问题导向，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系统观念，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强化保护监管，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强化综合防治，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强化科学统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底线思维，守牢美丽兵团建设安全防线。强化制度保障，为兵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五、声环境

（一）功能区声环境

2023 年，兵团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兵团功能区噪声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4.7%；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88.8%。

（二）区域声环境

兵团城市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为 50.8 分贝，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评价为一级的城市共 4 个；总体水平评价为二级的城市共 6 个；总体水平评价为三级的城市 1 个。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平均为 45.0 分贝，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评价为二级的城市共 7 个；总体水平评价为三级的城市共 3 个；总体水平评价为四级的城市 1 个。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

兵团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和夜间噪声强度评价均为一级（好）。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6.5~66.3 分贝，均值为 60.7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8.0~60.2 分贝，均值为 53.6 分贝。

六、辐射环境

（一）电离辐射

2023 年，兵团辖区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辖区重点河流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指导值。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

见异常。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生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二）电磁辐射

2023 年，兵团辖区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专栏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下放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审批颁发许可证 124 张。完善辐射监测网络，新建 4 个兵控空气辐射环境自动站，增设 2 个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师市全覆盖。制定兵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在第八师石河子市举办首次兵团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七、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一）气候

2023 年兵团辖区平均气温 8.6℃，较常年偏高 0.7℃，比 2022 年偏高 0.1℃。北疆师市 8.3℃、南疆师市 12.9℃和东疆十三师 6.4℃，分别比历年偏高 0.9℃、0.9℃和 0.8℃。从空间分布来看，兵团大部地区较常年均偏高或略偏高，其中一师、五师、八师、十四师年平均气温偏高 1.0℃以上。2022/2023 年冬季兵团辖区平均气温-7.8℃，春季兵团辖区平均气温 9.4℃，夏季兵团辖区平均气温 17.8℃。秋季兵团辖区平均气温 6.5℃。

（二）降水

2023 年，兵团辖区平均年降水量 133.9 毫米，较常年偏少 11%，比 2022 年略偏多。北疆师市 176.6 毫米、南疆师市 39.0 毫米，分别比历年偏少 13%、35%，东疆十三师 213.7 毫米，比历年偏多 36%。年

内逐月来看，兵团辖区大部分月份降水均以偏少为主。2022/2023 年春季兵团辖区平均降水量 27.9 毫米，冬季、夏季、秋季平均降水量分布为 14.6 毫米、28.4 毫米、31.8 毫米，较常年偏少。从空间分布来看，兵团辖区大部降雨偏少，尤其一师、三师、八师比历年偏少 4~7 成，十师、十三师比历年偏多 4 成。

（三）自然灾害

2023 年，兵团各师市共发生各类自然灾害 70 余起，自然灾害以风雹、低温冷冻灾害为主，洪涝灾害、地震灾害也有不同程度发生，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全年共有 13 个师 85 个团场受灾，灾害造成 10.61 万人次受灾，同比增加 51.57%；11.44 万公顷农作物受灾，同比增加 84.00%；倒损房屋 257 间（其中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一般损坏房屋 247 间），同比下降 71.85%；直接经济损失 9.68 亿元，同比增加 110.43%。

洪涝灾害 2023 年，兵团发生洪涝灾害 6 次，受灾人口 359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953.58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428.1 万元。

地震灾害 2023 年，兵团发生地震灾害 2 次，受灾人口 264 人，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一般损坏房屋 247 间，直接经济损失 389.93 万元。干旱灾害 1 次，受灾人口 135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807.52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413 万元。

森林草原防火 2023 年，兵团共发生草原火灾火情 1 起，为境外火，无人员伤亡事故，受害草原面积 7.3 公顷，草原火灾受害率 0.0037‰，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远低于国家 0.9‰、2‰的控制目标。

林草有害生物灾害 2023 年，兵团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 7.43 万公顷，较去年同期减少 0.96 万公顷。其中，病害发生面积 0.06 万公顷，同比减少 40%。虫害发生面积 5.46 万公顷，同比减少 16.89%。鼠（兔）害发生面积 1.91 万公顷，同比增加

11.05%。兵团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种类为 79 种，其中病害 13 种、虫害 62 种、鼠（兔）害 4 种。草原鼠虫害危害面积 17.23 万公顷。其中草原虫害危害面积 8.39 万公顷，草原鼠害危害面积 8.84 万公顷。

气象灾害 2023 年，兵团发生风雹灾害 34 次，受灾人口 4.16 万人，农作物受灾 6.30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3.73 亿元；低温冷冻灾害 13 次，受灾人口 2.11 万人，农作物受灾 0.65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3.72 亿元；沙尘暴灾害 12 次，受灾人口 4.17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4.23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91 亿元；雪灾 2 次，受灾人口 774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316.38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742.76 万元。

地质灾害 2023 年，兵团辖区未发生地质灾害。与上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减少 4 起。

专栏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联合 5 部门印发了《兵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有序组织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23 家企业第二个履约周期碳排放权交易履约率达到 100%。第一师阿拉尔市通过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评估。完成 5 个行业 9 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以国家及自治区、兵团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为主。水土流失情况由兵团水利局提供，自然灾害、气象灾害情况由兵团应急管理局提供，气温、降水、耕地质量由兵团农业农村局提供，物种多样性、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由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提供，地质灾害情况由兵团自然资源局提供。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2）、《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监测〔2018〕19号）、《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补充规定》（环办监测〔2016〕120号）和《关于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扣除有关问题的函》（环办便函〔2019〕417号）。地表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水质评价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农田灌溉水水质评价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生态质量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数值修约依据《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 环境状况公报编制单位

主持单位

兵团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

兵团农业农村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水利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展望

2024年是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是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谋划“十五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和兵团生态环境保护暨荒漠化综合防治大会部署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处理好“五个重大关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当好生态卫士，锲而不舍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质量，奋发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兵团。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明珠大厦14楼

官网: <http://sthjj.xjbt.gov.cn/>

邮编: 830018